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56號

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受安置人 甲402 (年籍住所保密，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甲402M (同上)

上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402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【下稱兒權法】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年籍詳卷內對照表）。其法定代理人甲402M 與受安置人父親甲402F長期暴力衝突，受安置人無任何保護因子，其父母在情緒失控下未能優先考量受安置人權益與基本安全需要，前已於111年5月18日，依兒權法第56條規定，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，最近一次經法院以114年度護字第69號裁定准予自114年2月2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，提供家庭處遇計畫3年期間，受安置人父母親密暴力情事循環，無法共同照顧受安置人，亦無法各自發展出妥適親職能力，業於113年1月24日提至個案重大決策會議討論，後續聲請宣告停止兩人親權，因甲402F抗告，該案仍在審理中，安置原因尚未消滅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01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
02 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
03 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
0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
05 顧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
06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
07 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
08 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
09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
10 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
11 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權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1
12 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
14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(第5~7頁)、姓名對照表(第8頁)、戶
15 籍資料(第9~11頁)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9號民事裁定(第12
16 頁)為證，堪信屬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現尚年幼，無自我
17 保護能力，未受其父母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為維護受安置人
18 身心健全發展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。綜上，聲
19 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21 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23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2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6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應附
27 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29 書記官 張馨方